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关于

重庆水运发展视频摄制服务采购公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水运发展视频摄制服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最高限价** | 9.5万元 |
| **联系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号 | **联系人** | 江臻伟 |
| **联系电话** | 023-89183563 | **传真电话** | 023-89183563 |
| **采购公告时间** |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6日 |
| **项目开标时间** | 2021年11月26日15:00时 |
| **开标地点** |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红石路2号东和银都B座）15楼会议室 |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关于重庆水运发展视频摄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标办法

一、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工作安排，拟对重庆水运发展视频摄制服务进行采购。主要内容包括：视频拍摄、素材收集、脚本编写、视频剪辑、视频配音配乐等工作。

二、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一）制作服务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完成制作。

（二）视频时长

视频总时长在10分钟左右（其中：**无人机航拍镜头不低于3分钟。**）。

（三）内容要求

1.总体要求：运用电视艺术手段，充分展现重庆水上交通近年来在航道网络化、港口枢纽化、船舶标准化、安全常态化、发展绿色化、服务优质化、党建科学化各方面的发展成就。用视觉冲击力和吸引力展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重庆水上交通运输行业，给人美好而深刻印象。文稿撰写、拍摄制作、配音配乐、字幕制作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提供相关文字资料和部分图像素材。要求全片风格色彩靓丽，简洁明快，节奏清晰，富有活力，高度清晰，内容涵盖面广泛。画面体现“大气、和谐、精致、高端”内涵，注重形式感，以流畅的画面和强烈的视觉感染人。

2.宣传片文案要求：主题突出，主线清晰，条理明朗，富有创意。

3.拍摄要求：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杂乱信号；镜头推、拉、摇、移、跟等操作使用恰当；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拍摄中尽量使用三角架，避免镜头晃动造成的画面不稳。 拍摄环境要适合主题内容的表现，主体突出。 镜头运用流畅，主体表述清楚。

4.摄制主要内容：

反应水上交通航道、港口、船舶、队伍在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协调发展、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内容。拍摄可供选择的视频时长不低于100分钟。

5.配音要求：普通话一级甲等。

6.配乐要求：原创或者使用第三方授权作品。

7.质量要求

视频制式：PAL制，格式：MPEG格式，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采样率：不低于4：2：2，帧速（帧/秒）：25p，码率：不低于50Mbps，音频采样：48kHz。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1.视频拍摄人员应具有拍摄所需具备的专业技能；

2.中标方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视频拍摄工作人员不少于3位，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重庆主城九区）。

（二）设备要求

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视频拍摄、视频剪辑、配音等设备由供应商提供，且保证其工作性能满足项目需要，并保障在工作过程中处于适用状态。

（三）工作要求

1.在使用无人机拍摄时，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2.在拍摄完成后，派驻至少1名专职编辑驻场（自带编辑设备），负责该项目后期编辑修改，直至该项目结束。

3.中标人须承诺“提供每周7个工作日×12小时热线服务支持，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该项目上的拍摄时间安排，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服务提供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人实施本次项目，应高度重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四、服务期、地点及交付方式

（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办公楼或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中标人将经采购方验收合格的成品以MPEG的文件格式交付采购人。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人交付制作成品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款。

六、报价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为两次报价，最高限价为9.5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撰稿费、拍摄费（含常规拍摄和无人机航拍）、编辑费、三维动画制作费、配音费、配乐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中标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成片及所有在拍摄过程中取得、形成的素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宣传片进行修改、汇编、改编、复制、发行等知识产权权利。中标人为本项目建设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保密要求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所采用，中标人不得对外发布；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标人具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所有素材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和供第三方使用。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数量

（一）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二）有效供应商满足3家及以上；

（三）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的，视为无效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报价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一）时间：供应商应在2021年 11月26日14：45—15:00 时提交报价资料。

（二）地点：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江北区红石路2号东和银都B座)15楼会议室。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即可，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规定封装，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十二、磋商程序及方法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统一拆封后，由采购人组成的磋商小组按照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磋商和评分环节，然后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随机抽取），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十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部分（40%） | 10 | 1.需求、技术分析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目标定位、技术重点难点等进行分析。需求分析准确、目标定位清晰、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优得10分，一般得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需求、技术分析材料 |
| 10 | 2.脚本投标人为本项目撰写脚本，内容涵盖全面、镜头分解详细、符合采购人具体需求。优得10分，一般得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项目脚本材料 |
| 10 | 3. 项目实施保障（1）进度保障。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合理、阶段目标明晰。优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2）装备保障。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装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等），根据装备投入情况，优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1.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清单。 |
| 10 | 4.视频演示对以往制作的高清影像宣传片资料进行演示且保证音像视频资料由投标人独立制作完成（片头或结尾要有投标人字幕），演示方式为视频播放方式，根据影片画面、剪辑、解说、包装等整体效果。优得10分，一般得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1.投标人准备好音像视频资料拷贝在U盘上，U盘随响应文件一并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内提交（U盘上应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2.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视频资料由投标人独立制作完成，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15 | 1.技术实力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在该行业实力水平和相关经验进行评审。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服务团队成员导演、摄影、编辑作品，获得国家及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全国性、全国行业性、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电影、电视、摄影学会（协会）奖励的，每一件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 提供获奖证明及相关印证材料。 |
| 15 | 2.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组成员技术能力进行评审。项目组成员具有导演、摄像、录音、剪辑、美术、动画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省（直辖市）级起评分2.5分，最高5分；国家级起评分5分。（本项最高15分。） | 提供项目组成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四、磋商结果确定

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办法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十五、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重庆市交通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1天，公示结束后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十六、响应文件应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报价函（附件1）；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授权其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诚信声明（附件4）；

4. 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5. 投标人承诺“提供每周7个工作日×12小时热线服务支持，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该项目上的拍摄时间安排，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服务提供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提供承诺函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根据本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4.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本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诚信声明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